附件

常州教育法治建设论文格式规范

1.论文字数（含图、表与注释等）原则上控制在每篇6000字以内。

2.文稿页面设置一律用A4纸；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，1.5倍行距；标题用三号黑体字；如为集体成果，请注明执笔人及所有参与者姓名、职务。

3.论文主题名不得超过20个字，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。

4.作者署名在题名下，多个作者之间空一个字隔开。

5.论文首页地脚附作者简介，包括姓名、单位及职务、职称、学位、作者联系方式（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）等。

6.论文正文章节的标题序号为：一、（一）1.（1）①。

7.注释采用脚注。正文中注释用阿拉伯数字加圆括号，标注在须注释的文字标点后右上角。注释的内容置于当页地脚，依当页注释序号对应编排。

8.参考文献引用著作、图书或成册作品的结构顺序为：作者，标题，出版者，出版时同，版次，页码。

9.引用定期出版物的结构顺序为：作者，标题，出版物名称，出版时间，刊物卷期号或报纸版位。

10.引用译著的结构顺序为：国度，作者，标题，译者，出版者，出版时间，页码。引用外文著作，从该文种的注释习惯。

11.引用网上文献资料的结构顺序为：作者，标题，网址，最后访问日期。